郯县民政局郯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合同

一、项目概况

发包人：郯县民政局

承办人：平顶山市世纪龙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郯县民政局郯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

服务期限：15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二、发包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郯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办人）就郯县民政局郯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三、承包范围及内容

三标段心理测评系统一套。（用于建设郯县民政局郯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款支付：213600.00元 大写贰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全款，转账 。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款项。

2. 统筹协调项目涉及各乡镇（街道）民政、村（社区）基层力量，协助承办人开展入户走访、站点康复等工作，提供服务对象基础信息对接支持。

3.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中期及末期验收，有权查阅项目台账、服务记录、档案资料，对服务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4. 向承办人传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相关政策文件，对项目开展提供政策指导。

5. 不得干预承办人在合同范围内正常开展专业康复服务，保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二）承办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磋商文件及实施方案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专业服务，落实入户走访、站点服务，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保证服务质量合格。

2. 组建符合要求的专业服务团队，项目人员稳定在岗，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

项目。建立完整规范的服务对象个人档案，做好每次服务记录。

3.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泄露精神障碍康复对象个人信息、病情、家庭隐私等资料。

4. 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评估与验收，按照发包人整改通知及时完成整改；定期报送项目进度、服务台账、工作总结等资料。

5. 开展服务过程中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如发生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意外事件等，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因承办人服务、管理不当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办人自行承担。

6. 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开展资金核查。

七、争议、违约和索赔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相关部门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补充。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三份，其中：发包人两份，承办人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户：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13137753988

开户银行：平顶山市新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户：12901011300000467

2026年11月17日